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i)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1)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2)延長要約期間；及(iii)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回應要約文件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回應文件，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下文載列要約之經修訂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已收取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直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延遲截止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回應文件之相關資料（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授出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而要約人已同意按經協定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延遲首個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倘回應文件無法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刊發，則要約須於寄發經延遲回應文件後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以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足夠時間考慮回應文件。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任何修訂或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無利害關係股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謹此提醒其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而彼等有責任披露彼等獲准買賣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